

東華三院伍若瑜夫人紀念中學
租用校舍政策
(2022年2月11日修訂)

(一)目的：

- a. 讓社會機構租用校舍，善用資源。
- b. 履行社會責任。

(二)基本方針：

- a. 對外出租校舍以不妨礙學校正常運作為原則
- b. 參照教育局有關租用資助學校校舍通告（EDBC005/2011）指引並由法團校董會按學校情況決定辦理方法
- c. 租用原則
 - 不妨礙本校運作，所舉辦的活動原則上須有關教育、學生福利服務和青少年教育活動等，租用優先次序為本校，本校辦學團體(東華三院)、東華三院學校(包括中小學、幼稚園及特殊學校)、政府部門、非牟利機構及其他與教育相關的機構。
 - 租用團體不得使用學校設施牟利或進行有違香港法律的活動。
- d. 收費原則
 - 一般學校活動如家教會、校友會及學生會等一律豁免收費。
 - 東華三院及友校可按活動目的和性質申請豁免租用校舍費用，空調費用則視乎活動性質而定。
 - 政府部門可豁免收費，但由非政府經費支付的空調收費除外。
 - 其他機構須依教育局有關租用資助學校校舍通告指引辦理，盡量向租用者收取費用，收回全部成本。

(三)運作程序：

- a. 常設租用校舍審議三人小組，成員為本校的副校長(學務)、校務組主任及學校行政主任。
- b. 收到申請，書記交小組開會討論，小組按基本方針內原則及學校情況作出建議後，轉校長審閱批核後存檔，紀錄見附件一。
- c. 書記通知獲批者，要求填寫正式申請表格(附件二) 以便存檔並細閱此租用政策的注意事項，不獲批者亦須通知。
- d. 收回填妥的申請表格後，書記會發出注意事項及收費通知信件(附件三)。信件內容需提醒租用團體為其活動購買保險(如有需要，可收取保險副本)，並要求租用者承諾向學校及教育局(如適用)賠償因其行為或疏忽導致的所有損失、費用及開支。
- e. 學校應預先收取租金，發出收據，並於活動後依規定處理入帳事宜。
- f. 填寫租用校舍記錄，記錄所有租用或免費借用校舍的詳情備查，並定期(每年)提交校董會審閱。

(四) 租用團體注意事項：

- 除非得事先獲得學校批准，否則所租用的設施只可作申請時指定的活動用途。
- 租用團體不得使用學校設施牟利或進行有違香港法律的活動；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團體舉辦活動時，必須遵守政府最新公布的防疫及社交距離等規定。
- 團體不得製作、發布、展示或派發任何與活動無關並含有失實、偏頗、誤導或欺騙性質內容的宣傳物品或刊物。事先未經學校許可，團體不得在任何宣傳物品或刊物中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學校，並須將宣傳物品或刊物事前交由學校存案。
- 事先未經學校批准，團體不得在使用學校設施期間容許任何公眾人士以觀眾身分進入學校。
- 使用學校設施期間，設施如遭受任何損毀，團體須負責支付修理費用；如有任何設備、器具、裝置或其他財物遭受損壞或損毀（正常損耗除外），或被偷竊，或在未通知校方的情況下移走，團體亦須支付由此衍生的修理、修復或重置費用。
- 如團體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在使用學校設施時，因團體本身或獲其授權人士的疏忽而引起或引致任何人士死亡、受傷、蒙受損失或損害，以致受影響一方向學校提出訴訟、申索或要求，團體須對學校作出有關彌償。
- 租用團體須自行為其活動購買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並承諾向學校及教育局賠償因其行為或疏忽導致所有損失。
- 如團體不遵守以上任何或部份規定，學校可隨時禁其使用有關設施，團體須於指定時間退場並清理所有物品，團體亦需承擔所有場地租借以及學校因此承擔的相關費用。
- 學校如事先給予團體合理的通知時間，可保留拒絕或取消租借設施的權利，並可限制進入學校的使用者人數，或以衛生或任何其他合理理由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學校。

(五)修訂程序：

此程序須先經本校法團校董會通過及認可，授權後通過作實。如有任何修訂，須先經校長與常設租用校舍審議三人小組商議，並於校務會議中通過，再轉本校法團校董會作實才可修訂。

(此租用校舍政策修訂本於 2021 年至 2022 年度第 2 次會議由法團校董會作實。)

東華三院伍若瑜夫人紀念中學

外界租用學校場地會議紀錄

開 會 日 期：202 年 月 日(星期)

出席者姓名：[租用校舍審議三人小組]

外界租用學校場地資料：

備註：□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機構名稱：	
機構電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租用日期：	202 年 月 日(星期)
租用時間：	(午 時 分) 至 (午 時 分) 共 小時
租用地方：	☐ 禮堂 ☐ 有蓋操場 ☐ 籃球場 ☐ 課堂 數量： 請列明： ☐ 特別室 / 其他 請列明：
租用用途：	
租用設施：	☐ 空調設備 ☐ 舞台燈光設備 / 照明設備 ☐ 電腦 ☐ 投影器 ☐ 螢幕 ☐ 無線咪 數量： ☐ 有線咪 數量： ☐ 摺椅 數量： ☐ 長枱 數量： ☐ 鋼琴 ☐ 其他 請列明：
其他要求：	☐ 人手協助 數量： 工作性質：開關門、清潔、音響、燈光 ☐ 其他 請列明：

☐ 獲批核上述機構租用校舍 獲批核原因： ☐ 不妨礙學校正常運作 ☐ 教育活動 ☐ 社區活動 ☐ 非牟利活動 ☐ 其他 請列明： 收費項目： 場 地： ☐ 禮堂 ☐ 有蓋操場 ☐ 籃球場 ☐ 課室 ☐ 其他 請列明： 獲豁免： ☐ 場地租金 ☐ 冷氣費及電費 ☐ 工友超時工資 ☐ 政府部門 / ☐東華三院及友校 / ☐考評局 設 施： ☐ 空調設備 ☐ 舞台燈光設備 / 照明設備 ☐ 電腦 ☐ 投影器 ☐ 螢幕 ☐ 無線咪 數量： ☐ 有線咪 數量： ☐ 摺椅 數量： ☐ 長枱 數量： ☐ 鋼琴 ☐ 其他 請列明： 人手協助： ☐ ()工友加班費 ☐ ()其他人員 請列明：	☐ 不獲批核上述機構租用校舍 不獲批核原因： ☐ 妨礙學校正常運作 ☐ 牟利活動 ☐ 其他 請列明：
---	---

租用校舍審批小組簽署/日期：	[職銜]	[職銜]	[職銜]
	簽署：	簽署：	簽署：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小組成員與租用者是否在利益關係，請「✓」適用者。	☐ 是 / ☐ 否	☐ 是 / ☐ 否	☐ 是 / ☐ 否
校長審批及簽署：	批准/不批准 日期：		

租用學校校舍申請表

聯絡人姓名：		請填寫身份證明文件的中英文姓名	
☐ 先生 / ☐ 太太 / ☐ 小姐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請用正楷）：	
租用機構名稱：		機構傳真號碼：	
機構地址：			
租用機構電話：		聯絡人電話：	
通訊地址：			
(倘與機構註冊地址不同，才需填寫)			
舉辦 / 贊助是次活動之組織詳細名稱：(如贊助/協辦組織超過一個以上應全部詳細列出)			
列明舉辦 / 贊助組織的註冊形式及類別：			
租用校舍舉行活動性質 / 用途：			
參加者人數及背景：			
是否已為有關活動購買保險		☐ 無需，原因： ☐ 保險類別： ☐ 保額：	
是否收費活動： ☐ 是，參加者每人收費：HK\$ ☐ 不是			
租用之日期：		202 年 月 日（星期 ）	
租用期內每日開始及結束之時間：		午 時 分 至 午 時 分 ； 共 小時	
租用地方：	☐ 禮堂 ☐ 有蓋操場 ☐ 籃球場 ☐ 課堂 數量： 請列明： ☐ 特別室 / 其他 請列明：		
列明是否欲借用	☐ 空調設備 ☐ 舞台燈光設備 / 照明設備 ☐ 電腦 ☐ 投影器 ☐ 螢幕 ☐ 無線咪 數量： ☐ 有線咪 數量： ☐ 摺椅 數量：		
其他設備：	☐ 長枱 數量： ☐ 鋼琴 ☐ 其他 請列明：		
☐ 本人 / 機構已閱讀及同意租用校舍政策中所載的條款			
日期：	202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請用正楷)： 申請人簽署：	
		☐ 職位 / ☐ 職銜：	
		機構：	

備註：☐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有關租用校舍事宜

多謝 貴機構的來信申請借用本校_____舉辦_____。
為保證活動能順利進行，請留意以下事項：

1. 借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_)
2. 借用時間: 上午_____時_____分至下午_____時_____分
3. 借用地點: _____
4. 注意事項：
 - 4.1 如需到校視察場地，請於活動舉行前一週致電本校預約時間。
 - 4.2 租用學校校舍舉辦活動時，請自行購買保險。
 - 4.3 請確保在租用校舍期間能提供足夠人手佈置及清潔場地、於活動結束後還回場地原狀，並派員維持場地秩序及照顧參加者。
 - 4.4 其他條款：
 - ✧ 參加者只能在指定的租用範圍內進行活動
 - ✧ 如未獲本校的允許，請勿邀請傳媒報導或拍攝
 - ✧ 不可利用租用場地以作宣傳之用
 - ✧ 租用團體不得使用學校設施牟利或進行有違香港法律的活動
 - 4.5 本校如在此時段內進行其他活動，請予以配合及協調。
 - 4.6 如所借用之場地或設施遭受損壞，貴機構須賠償學校的損失、費用及開支。
 - 4.7 如租用團體不遵守以上任何或部份規定，學校可隨時禁其使用有關設施，團體須於指定時間退場並清理所有物品，團體亦需承擔所有場地租借以及學校因此承擔的相關費用。

隨函附上發票一張，煩請連同劃線支票（支票抬頭：東華三院伍若瑜夫人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寄回東華三院伍若瑜夫人紀念中學（葵涌安捷街 13～21 號）收。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285129 與李小姐聯絡。

校長: _____

葉偉明博士

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發票一張